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9月28日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或“乙方”）签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因甲乙双方事后核查发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因保留两位小数事项导致计算结果不正确，从而使得《股份认购协议》也存在错误。为更正前述错误，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股份认购协议》第1.2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备查文件

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司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